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28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訴訟代理人 蔣泳鋒

被告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漳

被告 李清枝

李吳碧惠

李昆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發橡膠有限公司（下稱天發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日邀同被告李清枝、李吳碧惠、李昆財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天發公司對伊銀行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墊款、承兌、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開發信用狀、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進口託收、出口

01 押匯、外幣外銷貸款)、應收帳款融資或承購契約、各式金
02 融交易業務(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
03 及特約商店契約應負之債務、及其他一切基於與伊銀行為業
04 務往來之基礎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債務，並包括其利息、延遲
05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於新臺幣(下
06 同)800萬元額度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天發公司於114年5月5
07 日向伊借款350萬元，兩造簽訂綜合授信總約定書、保證契
08 約、動撥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5日至同年9月1
09 日止，按月繳息。利息按伊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金(非
10 大額)機動利率加年息1.68%按月計付，並於借款存續期間
11 隨前開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含當日)起隨同調整
12 之。並約定天發公司若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
13 時，則溯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改按原約定利率再
14 加2%計算利息(目前加計後利率為5.375%)，嗣後當公告
15 利率變動時，均願機動比照辦理，及天發公司若有不依約清
16 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7 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利率
18 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份另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20違約
19 金。詎天發公司於114年9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利息，尚積欠
20 伊本金3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伊催討
21 未果，上開借款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而李清枝、李吳碧
22 惠、李昆財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23 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積
24 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

2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01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02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
03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04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5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06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272條第
07 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另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0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11 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12 出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契約、動撥申請書、牌告
13 利率表、放款繳息明細、債權額計算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4 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本院卷第17至
15 77頁）。而被告均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
16 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17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8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9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0萬元，及如
20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2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于子寧

30 附表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350萬元	5.375%	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